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财会〔2021〕13号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 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金局，各镇街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1〕2 号）规定，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1 年 9 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 本通知所述报名条件，报考人员均应在报名时具备条件，而不是考后资格复核时具备报名条件。

二、考试科目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1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1 年 9 月 4 至 6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4 日至 6 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五、报名组织

(一) 我市 2021 年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

1、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其工作单位所属地需在中山市；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其学籍所在地需在中山市；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户籍所在地需在中山市。

2、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进行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其工作单位所在地需在中山市。

（二）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报名前应先登陆“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三）广东省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统一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方式。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1年3月18至31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3月31日2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四）报名程序

1.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考生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2.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

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缴费成功后，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3. 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打印；如报考人员遗失或漏打的，广东省将在考后资格复核前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申请开通补打印渠道。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定，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81 元/科。

（二）《财务管理》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三）《经济法》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七、考务日程

（一）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完成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程序。

（二）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报考人员自行登录“全

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

(三) 2021年9月4日至6日组织中级会计资格考试。

(四) **考后复核**。考试成绩将在2021年10月底前公布，考试成绩公布后，合格人员(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留意中山市考后复核文件通知，并按要求到中山市会计学会提交审核材料进行考后资格复核。

八、其他事项

报名咨询电话：0760-88815513、88817931

附件：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报考级别: _____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 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p>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p> <p>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	---

注: 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否则不予受理。